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出租人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事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经营出租房屋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出租房屋或其配套设施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承租人或者承租人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二）燃气泄漏，包括因燃气用具原因造成的；
- （三）建筑物主体结构遭破坏或者倒塌；
- （四）出租房屋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管道因意外事故倒塌、脱落、坠落、爆裂。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人员或避免人员伤亡，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支出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伤亡赔偿限额、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施救费用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承租人或者承租人以外的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在收到受害人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附加险的约定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受害人的书面赔偿请求、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承租人或者承租人以外的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伤残：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鉴定的伤残等级对应本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三）医疗费用：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一名或多名承租人或者承租人以外的第三者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伤亡赔偿伤亡限额为限。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施救费用、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各项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施救费用、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